

從事模板拆組作業發生墜落後被刺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（410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據工地主任林○勝陳述及 111 年 6 月 25 日現場檢查研判，事發當時(111 年 6 月 25 日 10 時許)罹災者係依前一天工地主任之指示，於 2 樓陽台邊緣進行該處側邊女兒牆模板位置修改之拆組作業，作業時因該處樓板邊緣開口部分未設置工作台，且罹災者並未穿戴安全帽及安全帶，致罹災者自高度 3.4 公尺之 2 樓樓板邊緣墜落致地面，遭地面 2 根預留鋼筋刺穿胸腹部，經通報 119 將罹災者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急救，於當日 10 時 54 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高處墜落並遭鋼筋貫穿胸腹部造成創傷性休克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1.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2.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
3.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對勞工實施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3.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4.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5. 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對於在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)
- (二)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或採安全網等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)
- (三)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
第 5 條)

(四)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（以下簡稱模板支撐）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罹災者自高度 3.4 公尺之 2 樓陽台邊緣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，遭地面 2 根預留鋼筋刺穿胸腹部致死。